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建字第116號

原告 集品不銹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春風

訴訟代理人 蘇湛晴

上列原告與被告八畝田健康蔬食自助餐即林浩峰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10,95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2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1,000元，尚應補繳裁判費4,62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劉宇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洪仕萱